

#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期

THE LAW WEEKLY

No. 44. Sunday, June 1, 1924.

目 次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續)

黃敬

世界法  
學新潮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律研究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續)

馬世復譯



莊浩

憲法關係  
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續)

大理院判決書

● 禁娶同宗無服親之妻關係屬強行法規  
● 票據註明無息 ▲ 債權人遲延 ▲ 遲延利息之利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浙一師校毒案高審廳判決書(續)

##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為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  
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  
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啟事二

本刊為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  
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  
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 北 京 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  
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論

說

##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 之設施（續）

法學士日本黃敬

勸解應不限於金錢訴訟之問題，其他如名譽損害事件，亦應利用，蓋名譽損害事件，苟以審判爲之解決，則不惟不能融和當事人間之惡感，而且將增益之，和解則能調停雙方之誤解，融和感情，是爲真正之解決，此種審判以外之解決，法律家有以爲足以損失法律之尊嚴與審判之獨立者。此種論調實受舊時以法律及審判爲與吾等日常生活分離獨立之謬想之拘束，法律爲社會生活之一種規範，審判所以解決紛爭，原爲社會的解決方法之一，故審判外之解決，與審判上之解決，原屬同一意義，爲審判上解決之先，須盡力

審判外之解決，實法律家之職務，此外尙可以之爲解決工資紛爭之方法，將來亦必利用無疑，對於家庭之紛爭，此制功用尤爲顯著，由改良審判方面觀之，勸解亦爲應行推廣之制度，事件未至正式審判之前以此爲平和解決之方，誠法院改良之要圖也，其和解手續，極爲簡單，不費時間與費用，不許律師干與，成績甚佳，關於勸解之制度，在美國有一問題，即和解如不能成立，實行勸解之法官，是否可再爲之審判，抑應以他人代之也，克禮倭蘭取前一主義，紐約則取後一主義，若明尼波利斯，則對於小額事件，採前一主義，此外則採後一主義，蓋二者各有利弊，以實行勸解之法官審判，雖頗便利，然非正式的察聽當事人之內情，多少與證據審判之本旨相反，並對於不聽勸解之當事人難

免不抱憎惡之念，亦不能不妨碍公平之判斷也，在當事人方面，多少必有受強制和解之觀念，亦勢所難免，若採後說移交他人審判，則又從新審判，費兩重之手續，必致審判遲延，為採勸解制度，而反改良審判之趣旨，殊欠適當，欲定此點或尚須有待於將來之經驗也。

#### 第六 仲裁

一般社會對於美國之仲裁制度，較之勸解為稍熟稔，且已風行於各地，此制實位於勸解與判決中之一種解決方法，其以當事人之合意為條件，實與勸解相似，依其合意所選定仲裁人之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一効力，換言之即當事人得自設其管轄之法庭也，

仲裁制度，早已為普通法所承認，最先法院

方面，以其為侵害自己權限，頗不歡迎，嗣

後訴訟事件漸次增加，法院亦不堪其負擔之繁，漸漸獎勵仲裁之制度，美國於一七六八年左右，紐約商人間組織仲裁制度，於一八一九年，坡士頓更設範圍較廣之仲裁制度，嗣後迄至十九世紀後半，則未見若何發達，迨近世則因商業之發達，仲裁制度遂為衆所注目，指定為仲裁人者類屬商會，故商會內立有常設仲裁機關，一九一一年紐約州商會所組織之機關，實為此制嚆矢，其次則為支加高市之實業團體，其餘各商業地，亦多仿此組織，日見發達，此種商業上之仲裁制度，所以易受歡迎者蓋由於下列三點，

(甲)人皆希望有商業專門知識之人，為之審判，蓋普通法院，未必能有此知識也，

(乙)若於普通法院解決，則當事人間尚留

惡感，與將來交易不無窒碍

(丙) 普通法院解決遲延，不適商場敏活之

性質，

最後一點至為重要，故商會之仲裁制度，於此最為注意，至於費用，則當事人，類屬有資之人，故商會之仲裁機關，多未注意及此，然仲裁制度，固不限於商事，對於工資紛爭，亦可應用，至此則費用一問題不可不研究矣，現在美國除商會外，民間仲裁機關設置之必要，漸為國人所感覺，前述小額法庭及其餘法院，近來漸次開始管理仲裁程序，此等法院管理仲裁事件，以無費或最少之費解決紛爭為目的，

(未完)

## 世界法學新潮

### 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

Léon Duguit

張志讓

法儒杜基為法學中之革命家。推翻舊時觀念。獨倡新說。雖其主張未必盡是。而其取逕的當，則屬無疑。其論駁舊有學說，言之中肯，尤為有功法學，不可磨滅。茲將其駁斥前人之言。及其個人對於法律與國家之學說，概括陳述如後。或亦研究法學者之所樂聞歟。

#### 以往對於國家與法律之錯誤觀念

國家係人之一觀念，除少數例外不論外，為近世國家與公法學說之基礎。伯倫知理 Bluntschi 以國家為有政治組織之人格。盧梭主張國家有其獨立之意志。基爾克 Gierke 以國家為有意志之生物。葉林納克 Jellinek 以國家為有權利能力之人。類此主張，不遑枚舉。要之皆以一種虛設之觀念為根據。

其實惟人爲眞有存在。人有相同之需要。有互異之才能。常習羣居。互易勞役。其動作皆出於自知。人有強弱之分。弱者常受強者之強迫。此爲事實。捨此以外皆屬虛構。說者每以人羣爲生物。有獨立之思想與志念。

與其各份子之思想與志念截然爲兩物。然試問世果有目覩此種生物耳聞此種生物者乎。

說者以爲個人意志而外，另有團體意志。殊不知於一時期中，誠每有多數之人，懷同樣之意志。惟此種意志仍係各個人意志之集合。並非於個人意志之上，另有所謂團體之意志者。即使假定於一團體中，各人之意志皆同，而其爲個人之意志，仍不因此而稍變也。

於是說者則謂此種意志自有其目的，與各個人之目的不同。故與各個人之意志爲不同之

物。豈知以團體之目的爲目的之意志，仍不失爲個人之意志。吾人但見人之思想與動作。未見其他。

或有以爲國家苟無人格，則公法無存在之可能者。此種理論，根本上即難成立。其意蓋謂吾人不能無公法。故國家不能不爲人格。是持此說者應先證明公法何以爲必要。且國家之爲人格與否，與公法之能否存在，並無若何關係。主張反對之論者，以爲法律關係以主觀的權利爲根據。是以欲有公法，必先有主觀的公權。而欲有公權，必先有權利主體。國家有主觀的權利，是以爲權利主體。是以爲人格。欲使此種理論成立，應首先證明國家之有主觀的權利。而主觀的權利之一觀念，固屬純粹空想。數百年來學者多以爲人有主觀的權利。各種法律學說皆以此爲起點

。自然法學派尤爲顯著。彼輩以爲法律者無他，不過規定兩主體之關係而已。公法亦然。故其所規定之國家，亦必爲此種主體無疑。豈知主觀的權利，本屬烏有。則憑此烏有之物，構造學說，其爲虛妄，寧復待辯。

團體意志之說，有其危險之處。蓋依照此說，號令之人，代表團體意志，故其號令應恪遵無違。其結果則適足爲強者之所藉口，而造成團體意志與個人意志之衝突。其危險豈不甚明。吾人則以爲個人利益與團體利益，本屬相合。毫無衝突。各人之利益莫不相關。故國家並非與個人對待之一種人格。而不過爲一種團體。在此團體之中，有特定之人，責在使用物質勢力，保護個人，以鞏固社會之組織，鞏固社會之組織，以保護個人。政治權力者無他，不過爲此種强有力者之

權力而已。然此種强有力者受規則之拘束。

與常人同。此種規則，吾人名之謂法律的規則。其基礎，性質・與範圍，容當論述於後。

。（未完）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政府催各國派員調查司法 各國派員來華調查司法有無期延期之趨勢政府近特電囑駐美施肇基公使令其即與美政府接洽促訂准期來華調查請勿再延云

▲使團又催商標法案之答覆 我國農部規定商標法本係國內法英美商人援引馬凱條約保護商標條文起而反對其理由不甚充分蓋我國規定商標法原爲保護各國商權起見與條約並未衝突況目前日本美國德國等已先後向商標局註冊而始終持反對態度者厥爲英商故意爲難前使團曾向政府抗議要求三項我國亦已答覆而聘請外國顧問及用英文公布均已應允並聞政府決定遇有爭議之時請萬國商標會

判決則藉爲口實之服從中國法律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三月二十號政府關於註冊事曾致一照會於外交團請各國承認我國商標法並轉飭各該國商人至商標局註冊四月七號外交團答覆以我國之保證爲不充分照會外交部在案政府對於此項照會尙未答覆日前由領袖公使照會外部催促速行照復云

▲智利無領事裁判權之又一消息 關於上海領團議決僑滬智利國人民控案應爲駐滬智利官吏辦理問題我國政府以中智條約智利在中國並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故對於上海領事團議決各案未便允辦茲聞外部已致函領袖公使歐登科要求撤銷此項議決案內容略謂據江蘇交涉員呈稱據上海會審公廨准檢察處呈上海領事團議決關於僑滬智利國人民控案應歸駐滬智利國官吏辦理等語本部查中智條約智利在中國無領事裁判權當發給智利駐滬領事執照時即已鄭重聲明應請轉知上海領事團將智利人民控案歸智利官吏辦理之議決案撤銷以符約章云

▲上海看守所被控案之判決 上海地方廳看守所被控虐待罪犯一案楊所長業已撤差所丁頭目左明鈞經地檢廳預審

起訴後茲已經審廳宣布判決處左明鈞徒刑四月拘役二十日並免其所丁長職茲錄其判決主文如下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左明鈞瀆職罪俱發一案(主文)左明鈞於執行職務時強暴凌虐葉春福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強暴凌虐陳海林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強暴凌虐張其發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強暴凌虐夏玉清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強暴凌虐張福生之所爲處拘役十日強暴凌虐王金生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拘役二十日併免其上海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丁長現職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四日或拘役一日訴訟費用由左明鈞負擔

## 國外法律新聞

▲美總統批准移民案 華頓盛五月二十六日消息云顧理治總統現已簽署移民案並向兩院致一公函對於該案中之取締日本移民一項以顯明之詞表示惋惜之意顧氏聲稱取締日本移民案果爲獨立之議案自必不稍猶豫立將該案予

以否認云顧氏簽訂移民案係於本日下午行之上星期六顧氏曾與許斯國務卿爲長時間之磋商致有今日下午之結果顧氏於宣言中聲稱對於該案之要點心中極表贊成惟該案未能將取締日本移民一項除去實屬可惜因其妨礙日本故也日人固可承認該項法令並未表示美國對日本人民之態度有所變更但據該項法令以觀則知美國國會關於管理移民事宜大有決定施用一種特權之意又知美國會不願將移民事宜以締造條約爲解決之手續顧氏又稱施行取締日本移民規定前之時期太促不容有所疏通殊屬可惜之至但國會應於討論解決之問題繁多故對移民事宜不能延宕過久祇得暫時通過將來再通過另一議案將取締日本移民一項刪除亦未可知顧氏對於通過該案之手續亦表惋惜謂此事如能與日本政府共同辦理互相爲助結果則必更妙蓋如此辦理則美國必不給予日本誤會之根據顧氏又稱既有如此情形則不得不視該項移民案爲全體之關係並認美國有移民法成立之必要以便解決種種問題故該案於本年七月一日即將成爲法律屆時各國移民額數之新規定一律發生效力其次三年移民之額數將以一八九〇年之戶口爲根據質

言之即許該時僑居美國人數百分之二進入美國比期之末入美移民額數者以一九二〇年之戶口爲根據但移民之總額每年之數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名此項議案規定每月一日各國入美移民不得有擁擠之患發定向來輪船公司對於美政府之警告並未加以注意惟自本年七月一日新法令施行以後各國移民之額祇以百分之二爲限移民之身體必須加以檢驗大體合格後方准登岸入境如未經美國移民官吏之許可該移民須在所留地點靜待如有意外發生方可不受此種規定之限制又美國國民之妻子以及坎拿大與半球各共和國國民之妻子可以不受法令規定之限制云云

▲美國將加入世界法庭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參議員碧貝爾(Pepper)提出建議後即行通過議案贊成美國加入世界法庭(按亦稱海牙國際法庭)參議員羅治氏(Lodge)先期撤回世界法庭之計劃云

▲議英會中之失業保險案 下院於二十一日對於政府失業保險案發言甚多詰問政府補助失業之政策工部大臣邵氏稱職業介紹處在四月七日以前之一年內共介紹九十六萬二千零六十三位其數觀工黨政府未成立時爲多明日渠

將表明失業人數之減少直接由於現政府之政策屆時反對黨再加抨擊不更善乎云

## 外國法律研究

###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續）馬世復譯

#### 第十四條 因爲和平解決而設常駐和平會

常駐和平會由五個委員組成締約國每方面得由任命一委員其餘三委員以雙方之同意任命之此三委員不得爲締約國之國籍或居住其轄境或擔任其職務於此三人之中由雙方共同選任一主席

無論何時如無處置之時或無由一方之申請時則締約國每方均有權召還已所任命之委員並

定其後任人屬此同樣之假定每方亦可撤回共同委任之委員中任命每委員之同意在此等場合必須即時着手共同委任一新委員

當此處置正在事實上進行時委員等應有俸給其數之多寡由雙方一致行之常駐和平會之經費雙方平均擔負之

常駐和平會在批准本約公文交換後六個月內組成之退出之委員等應依第一次選任之規定之辦法以可能的迅速更代之

常駐和平會須規定其地點並得自由更改之常駐和平會於必要時得設置一事務所如召用雙方所屬人民於事務所時則此時須注意雙方平等如共同委任之委員之委任不於批准文書交換之後六個月內或常駐和平會值補充之際不於每委員退出之後三個月內辦理清楚則應用

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和平公約四

十五條第四節至第六節規定之意義以選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常駐和平會應發送關於確定事實

與包含和解紛爭之動議之報告書

報告書須於紛爭事件呈請核斷日之後六個月內發出但兩方得以雙方之同意將此期限縮短或延長報告書應編爲三正本每方各執一份餘一本由常駐和平會保存之

報告書既不關事實抑不關法律上的實行而有最後束縛的決定之意義但每方於報告書中確定之期限內得以聲明是否承認此報告書之確定及承認到如何程度並是否贊成報告之動議

締約國雙方無論何時並何種關係均有促進常駐和平會之功作之義務尤其是由權限所及的官廳許該會法律上之便利常駐和平會有權在締約國之國境內依該國法庭權柄之標準傳喚及訊問證人與博識者並可以施行檢查該會訊問此等證據時或由全體出席或由共同委任委員之一員或數員以行之

第十七條 常駐法院之判決以多數表決行之如全體委員依法被邀出席而至少共同委任之委員均到場則該會方有開會解決之權

(未完)

## 來稿

###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

關係

日本法學士宮本英修作  
莊浩譯

第十六條 常駐和平會如有一方上訴則即時實施同時此方將其願望報知於常駐和平會之主席並報知其對手方

今日刑法上之犯罪。以結果之發生爲要件者

。實居大多數。然犯罪之成立。何以必要結果之發生。是於主觀主義之刑法學上。不得不謂爲疑問也。在今一般之見解。危險亦爲一結果。蓋結果云者。有所謂實害有所謂危險。但余對茲結果之疑問。是爲實害之意味乎。抑爲危險之意味乎。且何以並危險亦必

要認爲犯罪乎。考危險之用語。刑法學上有種種之意義。爲防曲解。願先釋明焉。

結果中之所謂危險者。一般認係一種狀態。即考量可發生法益侵害結果之可能的狀態也。惟其可能。或說當照行爲之際。一般的或行為者自身的所知各場合之事情。或說併可加入事後明白可成之事情。以爲客觀的判斷之條件。但須注意不可缺乏危險概念也。通常犯罪之意義。固常不離危險之事實。然危險非止於爲客觀的狀態。而猶別有第二意味。

即爲今日主觀主義刑法學說之危險性是也。

(余謂之反規範性。即性情危險之義。)故當刑法之主觀主義。元來犯人處罰之理由。本係求諸其性情。其性情內面之顯現。有故意過失。其外面的顯現。有意志表動。基於危險之故意過失。以限於意志表動之成立。如行爲者之危險性。有完全之證明。則不必要害之發生。與危險狀態之發生與否也。獨逸新派刑法學者中。關於所謂結果責任之刑法規定。頗多非難之者。今特進一步。以結果之發生爲要件之規定。實更易受非難。世人於將來刑法之理想而論鋒不向此點。余所以爲甚怪也。或謂結果責任場合之結果。與一般犯罪之結果。不可等視。蓋通常之解釋。結果責任者。無故意過失分別之結果責任。通常犯罪之結果者。基於其故意過失所定之

結果也。惟以余考之。處罰犯罪。非罰其結果。乃見其所發生行爲之結果有反規範性之徵表。而罰之也。行爲之有可罰的價值。非待其結果之發生而始生。不問其結果之生與否。其行爲者即有此處罰之價值也。簡言之。行爲非因或種結果之發生。而始爲違法。其未發生以前。已爲違法矣。是故故意之行為。比較爲一般的意識所明。而於過失。則

或多有未知者。雖然。即於過失之場合。亦非結果之發生而始爲違法。基於其過失或態度。早已違法矣。今理論上過失行爲。亦得有未遂。而爲一般所承認。但旣成爲未遂。於其結果或危險所未發生之點。與故意之場合考之。初無少異。然則所謂結果責任之規定。與一般犯罪以結果發生爲要件之規定。應受同樣之非難也。

(未完)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續)

第八十九條 法官不得干涉審判無論何人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 或轉職 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 或轉職 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章 法律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經一讀會公決緩議		(未完)

# 大理院判決書

▲現行律禁娶同宗無服親之妻係爲

强行法規不容有反對習慣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 丁黃氏住常平倉二十九號

被上訴人 丁殷氏住常平倉十九號

右兩造因財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

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查本件上訴人之前夫丁丹青與丁正南（被上訴人之故夫）爲

同族兄弟既經上訴人明認是實（據起訴狀及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五日供）則按諸現行律禁娶同宗無服親之妻係爲一種强行法規不容有反對習慣自無准上訴人於丁丹青故後更招丁正南爲夫成立婚姻之理上訴人乃以其與丁正南有夫妻關係爲前提主張其應以妻之身分享受遺產之權利自難予以准許原判據以駁斥其訴訟上之主張於法委無不合上訴論旨猶藉口於索陽地方習慣以爲不服殊難謂爲有理由至稱上訴人輔助正南操勞十六七年縱不能謂爲正南之妻而依傭言十六七年之工資亦應有充分之酬報等情查上訴人於本件第一二審始終自以爲正南之妻向被上訴人要求分受遺產俱有全卷可稽茲乃於向本院提起上訴後又復變易其詞主張工資報酬此點上訴尤顯屬變更訴之原因自難謂爲合法又查上訴論旨謂丁正南所置買產業皆就上訴人前夫盧祥安丁丹青二人遺產所經營之餘積云云然純託空言毫無佐證原判不予採信自無不合若夫上訴人主張其前夫之女亨保原有錢一百七十餘串付正南掌積執有票據一層是否真實以及應否由被上訴人負責償還既未經原廳判及則上訴人就該項訟爭亦祇得依補充判決之法則向原廳請求裁判乃逕據爲上訴理由

大理院判決書

十四

即亦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百〇三條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證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作成

▲票據雖註明無息到期不付債權人仍得要求遲延利息

▲金錢債權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之利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以該地方市場公定之利率爲準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一〇九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章詠三漢口熙泰昌茶棧東

被上告人 惠怡厚錢莊東

代理人 胡蔚林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理由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主張之債權之存在及原本債額均無爭執其上告意旨約有四點（一）漢口理債處章程減折價還辦法乃漢口之特別條規且通行既已數年即足認爲本鎮之慣例雖無拘束審判衙門之效力然實有供援用之價值原判一概抹煞實嫌武斷（二）匯票本屬臨時性質如屆期不能交付即應催告催告無效自應另換新票再定期日至應否添附利息亦應於換票時註明本案票據既註明無息交還尚有何遲延利息之可言況匯票與借據不同無遲延利息實爲一般習慣所許（三）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之款均係逐年交易之尾欠並無約

定每月一分之利息既云正二三四等月之票整數爲本零數爲息何以五月一票獨有尾數之差原判所認每月一分之約定期係憑被上告人一面之謊詞且因辛亥年武漢反正以後被上告人所開惠豐惠怡厚兩號均因虧欠官款倒閉東移逃匿贛省原籍音問不通迨至民國七年被上告人始行來漢復因欠債被官廳收押以致上告人之債務屢思清結無從交涉並非上告人故意遲延自可不任其責(四)第一審未判遲延利息上告人聲明控告之日被上告人即在夏口地方廳一再請求執行是被上告人早已拋棄上訴之權利承認無息彰明較著自不得又行附帶控訴云云本院查漢口理賬處爲因特殊情形臨時設立之仲裁機關所訂減成辦法不過爲當時仲裁之標準且明定至遲以民國六年終爲限限滿後又經通令廢止在案何得妄認該減成辦法爲漢鎮已成之慣例謂審判衙門應行適用此項主張顯非有理凡有期限之金錢債務至期不爲履行債權人即得要求過期以後之遲延利息票據債務與普通金錢債務事同一律並無二致本院均有判例上告人謂匯票與借據不同又以票內註有無息交還字樣遂謂不能要求到期不付以後之遲延利息亦不能認爲正當再查附帶控訴依法於捨棄控訴後仍得提起自

不能以被上告人曾已具狀請求執行即謂爲有喪失附帶控訴權之原因上告論旨第一第二第四各點均屬毫無理由惟依現行法例債權人於債務人已提出之給付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由債權人負遲延之責又金錢債權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本案被上告人在漢口之營業所於辛亥光復時業已倒閉爲被上告人所不爭果如上告人所云倒閉後被上告人又因虧欠官款逃回贛省原籍匿居不出音問不通無法履行而上告人又確已有償還債務之準備(即合法之給付提出)即不能不認其自有準備時起應免支付遲延利息之責惟上告人此項主張是否屬實及是否已有履行之準備並於何時準備自應詳爲審究予以釋明方足以資判斷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不免疏略又遲延利息之利率有約定者則依約定無約定者應以該地方市場公定之利率爲準原判認爲每月約定期率一分係依被上告人之主張謂票面所載之數整數爲原本其零數即係按月一分之利息然票面既未註明此外有無旁證查記錄中關於此點並未令兩造詳予辯論遽依一面之詞按照每月一分計算亦殊難昭折服故本案關於遲延利息之部分應認爲有發還

平政院裁決書

十六

據以上論結應將原判關於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還

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至本案上告一部分係空言攻擊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一部分事實尚未臻於明確終應分別駁回及發還更審之件即依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分署

右原告因二帝祠住持盜賣廟產控經淮安縣公署以行政處分收回不服省公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依法審理裁判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大 理 院 解 釋

平政院裁決書

江蘇淮安縣蒲葭巷二帝祠已故主持唐崇修曾將祠中田產一百二十畝零價賣與王質即王裕盛得價二千五百千文原告因該主持盜賣廟產以施主名義向縣署控告經該縣根據管理寺廟條例將盜賣契約撤銷原有田產收歸二帝祠管業賣價二千五百千文由承買人將賣契撤銷後准予如數給領在案王質赴淮揚道公署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復訴願於省公署奉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另由該縣依司法程序辦理原告不服決定指為違法於陳訴期間內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當行批示此案經調卷復核原決定並無不合該民如有不服鈔黏原決定書逕送平政院受理等語經本院審查批准受理並杳行被告

原 告

丁元福丁步達丁毓林丁錫庚丁曾惠（年歲職業不一均住江蘇淮安縣城內）

被 告

官署答辯調取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檢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載明違背

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云云所謂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等語明指收回權限屬於行政範圍得由行政官署為此項行政處分淮安縣暨淮揚道公署先後決定均屬合法省公署遽予撤銷將此案諉諸司法範圍決定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檢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載立法之意其所以不責地方官以必須收回原有財產而許其或追取原價者誠以賣者固屬違法在所當懲而買者或為善意不宜令其憑空受損故為兼顧之計令其賣買契約尚未成立者予以撤銷而收回其原有財產其契約業已成立者予以維持而僅追取其原價至賣買契約若何而為已經成立若何而尚未成立其事實易於辨認兩造並無爭議者則由地方官逕予認定足矣如事實未易辨認兩造或有爭議者則依修正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本案唐崇修與王質之買賣契約在王質以為契經投稅即屬成立而丁元福等則以契約尚未成立請求撤銷既契約根本上有所爭執自應依照該條例由司法

官署依法處斷不能由原縣逕予裁決等語

####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住持益賣廟產該管地方官署以行政處分收回原有田畝仍由二帝祠管業核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相符辦理尚無不合而被告官署撤銷原處分其答辯理由認雙方買賣契約已否成立之爭執應依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之規定由司法處斷等語查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至為嚴明住持益賣廟產無論契約已否成立其賣買行為當然無效自無爭執之可言又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載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等語可見益賣廟產該管地方官署得以行政處分收回原有財產並無疑義至條例第十九條但書規定由司法官署處斷者係指僧道觸犯刑律或發生其他民事訴訟而言並非益賣廟產契約能否解除應由司法判決綜上理由所有被告官署之決定應予取銷本案仍照原處分辦理俾符法令茲依行政訴訟第二十三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煦印

兼代第一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一庭評事延鴻印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十八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楊朝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未有重要之法令或公文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東史駿業等與史溫卿等合夥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樂富貴等與張樂氏等賣地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張升堂與陳洛降等債務案主文原判關於文德堂一股判令陳洛降負清償責任及陳洛降負擔訴費之部分廢棄天增裕稅文德堂一股對於上訴人應按股負擔之債務由文德堂名下之陳洛降負擔之訟費及第三審訟費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南栗仲立與楊麟書贖地案主文聲請及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福列意什滿與列夫阿洛特爾賬款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

判決 ●吉林省劉魁明與永泰昌號東債務案主文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帕沙日公司與建築公司建築費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袁嶽孫與倪善華市房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西程麟與江西第三屆省議會議員覆選第十一區監督選舉案主文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特洛次基與俄亞公司賠償損害案原判關於請求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特洛次基關於請求原因之上訴駁斥 ●吉林趙連平與趙渭川買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劉文玉與高力屯公會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魯起忠與李桂雲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何毓梅與亢貞心賬目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杜張氏與杜烏氏承繼及財產案原判決關於承繼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紀順等與載文氏地畝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

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蜀東旅館與石陽館質借權及修造費案原判決除判令償還欠租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直隸駐華俄教會與革沃爾格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姜鍾炎與龐子安書價案再審之訴駁斥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司塔夫琳那基與俄國紅十字會假扣押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直隸張殿瑞與趙鳳林債務案聲請駁斥 ◎河南石裴氏與石國彬遺產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東袁葉如與濟南商埠山東銀行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李香九與陳顯揚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王麟瑄與何祐元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翁春亭等與沙元炳因違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奉天啓兆與王衡等因祭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希祥與許胡氏因地畝涉訴再審上訴案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馮秉璋等與馮鴻謙等因地畝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陳西煥等與翟先

振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同德紙行新民族館與陳濬因租賃房屋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西高尙氏與呂景氏因返還財禮涉訟上訴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聲請駁斥 ◎湖北楊義堂與李可庭等因票據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文海峯與李可庭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豫學堂與史劫黼即史寶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杜瑞卿與鄭澤民因違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王志洲與王東藩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山西山西省分銀行與德盛通號東等因貨物轉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江蘇許鳳德擄人勒贖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許鳳德收藏軍用鎗罪刑及執行刑並抵刑之部分均撤銷許鳳德未受公署命令允准委任收藏軍用鎗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合與原處幫助擄人勒贖一罪之刑於主刑應執行徒刑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四川溫玉堂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吉林王紹先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等罪俱發案原

判決關於王紹先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吉林省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馮文星等殺人案原判決關於馮文星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馮書金之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札次牙闢夫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姦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姚歹仔殺人案原判決關於姚歹仔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游春光意圖營利誘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李發林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任脩平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判決主文

◎湖北劉德林等殺人放火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劉德林劉有保劉在元劉振年劉耀堂劉望林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除殺害萬氏及妨害公務部分外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劉玉海傷害尊親屬案上訴駁斥 ◎河南王品三等詐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江蘇陳湘帆侵占案上訴駁斥 ◎浙江黃元愷行使僞造公文書案原判決除不受理部分及訴訟費用部分外均撤銷黃元愷行使僞造公文書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僞戶摺及僞賣契各一紙沒收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杜壽成販賣嗎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朱少丞侵占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劉氏因墮胎致

人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閻基仁侵入有人第宅案上訴駁斥閻基仁如無方完納罰金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顏阿破傷害致死案上訴不受理 ◎京師劉氏因墮胎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江西李三矮子殺人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東董福臣犯竊盜罪案上訴駁斥董福臣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 ◎山東田大娃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謝本固犯殺尊親屬罪案原判決關於謝本固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黑龍江陳百東等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河南陳老三犯營利誘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浙江徐上兵犯詐欺取財罪案抗告駁斥 ◎山西楊兆慶因告訴董富興搶伐山林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山西李桂森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福建余春沂犯詐財犯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高端友犯強盜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吉林智國忠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判決 ◎河南劉成先犯殺人罪案原判決關於劉成先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京師畢全等犯侵入竊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畢全畢環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陳熙齋犯放火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陳玉佩犯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玉佩罪刑之部分撤銷陳玉佩賭博財物處罰金二百元如無資力完納易科監禁二百日其他之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山東吳欽墉因告訴吳兆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安徽王繼先等因告訴胡正卿等犯損害他人所有建築物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 ◎浙一師校毒案高審廳判決書（續）

且俞成效等所供，當日同場打牌之人，亦與邵鶴林所供未符，俞乃斌上項主張以及俞成效等之口供，顯係事後受串意存袒護不足置信，至俞爾衡所稱十九日伊於聽蔣夢齡演講後，即返本室，偕同俞章法赴同學俞慶元俞承祐房內相談良久，乃往趙建新湯梓人房內稍坐即出至揭示處，得遇趙坤折，其時電燈已熄，足有十時左右，十時之前，伊並未出校一節，亦經本廳票傳俞慶元俞承祐趙建新湯梓人趙坤折等，到庭與俞爾衡俞章法三面環質，質證結果，不特俞爾衡所供，當晚在俞慶元房內談天，只伊與俞慶元俞承祐俞章法四人，另外沒有別人，與俞章法所供除伊四人外，尚有二三個學生同在房內各等語，兩相矛盾，即俞慶

元俞承祐所述，俞爾衡俞章法由伊等房內走出之時間，亦互有差異，（見俞慶元等本年五月一日供），是俞爾衡以此抗辯，謂去年正月十九日下午十時前，伊並未出校，亦難認為實在，再查第一師校於民國十一年冬季，獲有青獐一頭，係由教員王祺，使用砒素擦皮，製為標本，曾經本廳函囑廣東高等審判廳，向王祺訊明屬實，由王祺具有證明書在卷，尤足以證明俞乃斌所供，均係真情，俞爾衡之為本案教唆殺人犯，確可斷言，第二錢阿利共同殺人上訴之部分，查本案錢阿利共同下毒之事，業經錢阿利，及昔存今故之畢和尚，迭次供承不諱，而其所供，又與事實相符，經原審逐一指明在卷，供證確鑿，實難遁飾，矧查錢阿利與畢和尚，係在第一師校專司燒火煮飯之人，去年陰歷正月二十三日，該校之晚飯，既為錢阿利與畢和尚所同煮，而其煮飯之時，據錢阿利等口供，又謂自淘米落鍋及至飯熟撒至飯廳，均係伊等二人經手，始終並未離開，則此項飯內，發現砒素，毒斃多命，謂非錢阿利共同畢和尚之所為，其誰信之，雖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據錢阿利在本廳辯稱，是晚煮飯之水，係中飯時即已挑貯鍋中，伊將水挑好之後，曾經外出，此項砒毒，難免不係他人乘間所放入，但本廳檢閱錢阿利在杭縣地方檢察廳口供，又明謂是晚未煮飯之先，鍋中並未存水，及至煮飯之時，飯鍋復經其親自洗過，伊於飯鍋洗好後，始挑水淘米做飯，是錢阿利前項抗辯，已不攻自破，原審因而認定錢阿利為本案共同殺人正犯，並無不合，第三俞章法陰謀殺人上訴之部分，查俞爾衡於本案未發生以前，一再與俞章法陰謀下毒

之事，俞章法答，伊祇好將砒毒放入禮拜六晚飯中之語，既經俞乃斌二次供明，而俞章法所舉反證，如謂十九日俞乃斌係在三角蕩打牌一夜，以及是日晚九時鐘時，伊與俞爾衡均在第一師校俞慶元等房內談話各情形，又經本廳此次查訊，認為不能成立，已如前述，則原審採用俞乃斌之證言，認俞章法為本案之陰謀殺人犯，實非無據，況查本案發生後，曾由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搜得俞章法親筆致予蔣挺嵩之信稿一件，內載有爾衡已不得了，法網已難逃，我將避赴延齡各語，其中我將避赴延齡一句，果如俞章法聲辯意旨所云，乃係因尋找之人過多，思避煩囂之意，並非避罪，則俞章法心既坦白，當日儘可據實供陳，何以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搜查前項信件後，向俞章法詰問此信究竟是否爾寫的，俞章法竟復加以否認，必經檢察官核對筆跡，知無可賴，方始供承，（見俞章法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杭地檢廳供），是其畏罪情虛，更為顯然，俞章法徒憑空言狡辯，自難認為正當，至於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俞章法上訴意旨所稱，俞章法係犯共同殺人教唆殺人罪一節，查俞章法除謂祇好將砒毒放入禮拜六晚飯中一語外，其於俞爾衡起意殺人之際，尙無同謀之事實，及其他教唆並重要助成殺人之行為，則原審認定俞章法犯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亦無錯誤，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上訴，亦乏理由，基上論結，原審依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各規定，以被害之人數計算，判處錢阿利二十四個共同殺人罪，各死

刑二百零四個，共同殺人未遂罪，各無期徒刑，俞爾衡依同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各規定，處以二十四個教唆殺人罪，各死刑二百零四個，教唆殺人未遂罪各無期徒刑，俞章法依同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二百二十八個陰謀殺人罪各五等有期徒刑六月，數罪俱發，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錢阿利俞爾衡各執行死刑俞章法及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依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駁斥之，畢罪相符，錢阿利俞爾衡俞章法及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依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駁斥之，畢和尙一名，業於本年五月五日在押病故，由杭縣看守所呈報在案，應依大理院最近之判例及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將其上訴諭知不受理，本審訴訟費用，依同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四百七十九條，由錢阿利俞爾衡俞章法連帶負擔，爰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一庭

沈鴻

朱文焯

謝振采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程廷俊

（完）

# 律師熊才啓事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商辦

北京前玉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  
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定價大洋三角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總編輯所 北

## 植邊運動週刊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編輯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 南 四 五 九 五

## 印刷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彰儀門大街路北

電 南 四 五 九 五

## 發行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 南 四 五 九 五

律週刊

期數		每份	半	年	全	年
郵費	報價	七分	一角二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三元五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 廣告價目表

特 別	等 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八 分 之 一
普通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元
正 文 後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五 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生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登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看請新民儲蓄銀行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貨幣的進化由原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了一輩子生活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存當有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在銀行裏面作為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間拿復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金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難想像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大約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筆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厲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司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he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代替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利益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敝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算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二 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時至下午四時四電報掛號一一八八五電話南局三九三六

代售處 大洋一元八折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